

上海耀皮玻璃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

关于会计政策变更议案的独立意见

作为上海耀皮玻璃集团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）的独立董事，我们参加了公司第九届董事会第十八次会议。根据有关法律法规和《公司章程》、《公司独立董事工作制度》的规定，我们认真履行独立董事的工作职责，现就公司关于会计政策变更事项发表独立意见如下：

本次会计政策变更是根据财政部 2017 年 7 月 5 日下发了关于修订《企业会计准则第 14 号——收入》（财会[2017]22 号）（“新收入准则”）的通知要求进行的合理变更，使公司的会计政策符合财政部、中国证监会和上海证券交易所等相关规定，能够客观、公允、真实地反映公司的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，符合公司和所有股东的利益。本次会计政策变更已经公司九届十八次董事会会议审议通过，决策程序符合有关法律、法规和《公司章程》的规定，不会对公司财务报表产生重大影响，不存在损害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情形，同意本次会计政策变更。

独立董事：



刘景伟

李鹏

马益平

日期：2020 年 8 月 25 日

上海耀皮玻璃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

关于会计政策变更议案的独立意见

作为上海耀皮玻璃集团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）的独立董事，我们参加了公司第九届董事会第十八次会议。根据有关法律法规和《公司章程》、《公司独立董事工作制度》的规定，我们认真履行独立董事的工作职责，现就公司关于会计政策变更事项发表独立意见如下：

本次会计政策变更是根据财政部 2017 年 7 月 5 日下发了关于修订《企业会计准则第 14 号——收入》（财会[2017]22 号）（新收入准则）的通知要求进行的合理变更，使公司的会计政策符合财政部、中国证监会和上海证券交易所等相关规定，能够客观、公允、真实地反映公司的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，符合公司和所有股东的利益。本次会计政策变更已经公司九届十八次董事会会议审议通过，决策程序符合有关法律、法规和《公司章程》的规定，不会对公司财务报表产生重大影响，不存在损害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情形，同意本次会计政策变更。

独立董事：



刘景伟

李鹏

马益平

日期：2020 年 8 月 25 日

上海耀皮玻璃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

关于会计政策变更议案的独立意见

作为上海耀皮玻璃集团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）的独立董事，我们参加了公司第九届董事会第十八次会议。根据有关法律法规和《公司章程》、《公司独立董事工作制度》的规定，我们认真履行独立董事的工作职责，现就公司关于会计政策变更事项发表独立意见如下：

本次会计政策变更是根据财政部 2017 年 7 月 5 日下发了关于修订《企业会计准则第 14 号——收入》（财会[2017]22 号）（“新收入准则”）的通知要求进行的合理变更，使公司的会计政策符合财政部、中国证监会和上海证券交易所等相关规定，能够客观、公允、真实地反映公司的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，符合公司和所有股东的利益。本次会计政策变更已经公司九届十八次董事会会议审议通过，决策程序符合有关法律、法规和《公司章程》的规定，不会对公司财务报表产生重大影响，不存在损害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情形，同意本次会计政策变更。

独立董事：

刘景伟

李鹏

马益平



日期：2020 年 8 月 25 日